

附件 4：

关于对××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补报确认及
解除“不申报、不解付”特殊处理措施决定书

_____行：

鉴于_____（机构申报主体）对未申报款项已全部补报完毕，你行可为其办理相关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，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工作。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局决定从即日起，解除对该机构申报主体“不申报不解付”特殊处理措施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局

年 月 日